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6

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3月18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的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2
一. 结论和建议	5 - 52	3
A. 一般性主题	9 - 11	4
B. 议题 1：扭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成为主流消费者文化一部分的趋势	12 - 18	4
C. 议题 2：有关药物信息的两难问题：自由和限制；不负责的信息和负责的信息	19 - 28	7
D. 议题 3：减少对秘密制造的经济刺激，限制所用前体的货源	29 - 38	8
E. 议题 4：缩小立法和管理的差距	39 - 52	11
二. 专家会议的安排	53 - 58	15
A. 专家会议开幕	53 - 54	15

	段 次	页 次
B. 出席情况	55	1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16
D. 通过议程	57	16
E. 文件	58	17
三. 讨论概况	59 - 83	17
A. 审查背景主题	60 - 77	17
B. 各工作组讨论议题情况	78 - 79	23
C. 区域和国际合作	80 - 83	24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25
二. 文件一览表	28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一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7/1996/12)，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 (禁毒署) 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召开专家会议，以便讨论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精神药物、特别是兴奋剂以及禁止非法使用它们的前体的对付措施。这项决议还请秘书长对兴奋剂及其前体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的情形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2. 根据上述请求编写的调查报告题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该调查报告提交给了 1996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专家会议。后来又根据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人们提出的意见对该调查报告作了修改，出版了调查报告修订本，¹ 修订本曾被用作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第二次专家会议的主要背景文件。第一次专家会议确认了全球综述的主要调查结论，除了全球综述调查报告以外，专家们还提供了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在技术领域和有关国家和区域经验方面的资料。
3.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6/29 号决议中重申请求秘书长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召开第二次药物管制当局和决策代表的专家会议，以提出禁止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全面对付措施建议。还请秘书长在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之前就此种对付措施的性质和内容征求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

4. 秘书长通过两份普通照会通知各本国政府：经社理事会请求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并请各本国政府就禁止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可能对付措施提出意见。根据从 22 个国家政府和 1 个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禁毒署编写并向第二次专家会议提交了一份政府有关对策意见概要和阐述对策政策选择的一份文件。

一. 结论和建议

5. 专家会议确认并促请注意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最近十年来已明显增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开始还是局部现象，现在已蔓延到世界所有区域。最近的趋势和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征的研究显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有可能成为 21 世纪一个主要药物问题。

6. 造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猛增的因素有若干。从供应方面看，经济利益的刺激很强。在某些国家，秘密制造安非他明最后可赚取原材料价格的近 3000 % 的利润。此种盈利性来自下列因素：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很多而且容易得到，这说明秘密制造可由非专家和靠近最终消费点的地方进行；分销环节少，涉及的人员也少；距离较短，缩小了被有效截获的范围。此外，广大公众通过互联网络和其他此类网络可以广泛获得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制造的详细资料。在过去几十年来，几乎在世界的每一个区域，需求都是为社会、文化和经济各方面的力量所强烈推动。与可卡因相比，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价格较低，而药性效力维持较久，给人们的印象较好。这种印象不仅广泛存在于一般群众中，而且也广泛存在于处理药物滥用问题的机构中。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药物管制的重点仍然主要放在以植物作原料的麻醉药品上，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威胁往往被低估。

7. 虽然专家会议意识到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当前和潜在危险，但是认为，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国际社会可以制止滥用的进一步蔓延并减少其滥

用的现有程度。为此，需要加倍努力监测和研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以便获得决策所依据的真知灼见。一个负责的政治领导必须获得对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长期而坚定的支持。这种支持应该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次的。事实上，全球范围的问题需要经常不断地进行政府间协商和合作，需要有关国际各区域组织积极参与。

8.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会议起草了下述结论和建议，包括其工作组讨论过程中产生的结论和建议，供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一般性主题

9. 专家会议确认禁毒署在筹备专家会议方面所作的出色的工作，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研究报告和“对付措施政策选择”讨论文件。强调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工作不应以上海会议作为结束，而应由禁毒署系统地继续进行下去。应把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放在更优先地位，这一主题应成为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机构议程上的一个固定项目。

10. 专家会议确认，为处理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管理方面，已经有一个广泛的框架：经社理事会、麻委会和麻管局通过的各项国际条约，任务、建议和决议以及国家立法。专家会议重申全球执行这一框架所有有关部分的重要性。

11. 专家会议也意识到执行其建议可能涉及的预算问题。专家会议认真考虑了问题的紧迫性和所涉预算问题，仔细选择并确定了其建议的优先次序，以便包括干预措施的每个领域——需求、信息、前体和管制方面，包括区域合作——并尽可能具体地对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鉴于采取的某些活动的战略重要性，专家会议建议，为此，联合国各会员国应高度优先地为麻管署和麻管局分配适当的资源。

B. 议题 1：扭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成为主流消费者文化一部分的趋势

12. 有大量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已成为一个继续以惊人速度增长的全球性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出现这一问题。

虽然人们似乎认为，这些药物是安全的，但它们对人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及文化福利有着严重的后果。这说明需要采取全面和深入的对策。许多国家没有对付此种药物的经验，旨在减少消费的许多解决办法可能与为对付现有药物问题而采取的办法不同。因此，如果各国政府要想成功地控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蔓延和减少其影响，就必须紧急地采取措施。因此，专家会议提出了下述包括各方面问题的建议以扭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趋势。

1. 预防

13. 鉴于文化的敏感性和可能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之害的个人和群体的多样性，需要找到和记录预防、干预和治疗的良好方法，包括适当的评价方法。采取多种预防方法可能取得最大效果。为了控制问题的发展和最好地发挥克服问题的潜力，至关重要的是要取得各国政府持续的政治支持和合作。禁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应在现有合作范围内，找到、记录和传播经过验证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预防初级和二级干预措施。
14.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可能引起的危险范围和不良后果尚难肯定，特别是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滥用的危险范围和不良后果。因此，在可能影响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使用部门和人们中间，如宣传媒介、家长、教师和社区领导人中间引起了混乱和误解。各国政府应该考虑采取适当的方式，认真负责地把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知识纳入教育和群众深入宣传方案（见下文第 27 和 28 段）。此种方案应立足于对形势和需要的全面评估。

2. 立法

15. 在采取减少需求措施的同时，还需要各国采取适当的法律制裁和执法行动。法律措施和刑法需要与对公众健康的严重威胁以及个人健康可能的受害程度相称。鉴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严重性，对目前的司法诉讼程序和法律制裁可能需要加以重新考虑（见下文第 45 段）。各国政府应紧急考虑对拥有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采取一系列的适当法律制裁。各国政府还应确保监测此种措施的作用和效力。

3. 研究

16. 需要综合整理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在秘密合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对健康危害作用的当前资料。卫生组织应该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传播 1996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有关结论。应对有关此种健康受害影响的了解定期进行评估。

17. 还需要查明对下述一些问题认识和理解的差距：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对健康的影响；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使用和滥用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动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使用和滥用对个人和社区的影响。应在上述领域进行有意义的跨国研究，包括合法和非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研究，并同时考虑到下列具体需要：

(a) 目前合法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还基本上只限于治疗注意力缺失症和肥胖症。国际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应开展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病症并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治疗这些疾病的情况。此种研究应包括研究这些疾病的病源学、流行程度和发生率、诊断、治疗期限和各国使用的治疗方法。卫生组织应该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制定合理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指导原则（见下文第 48 段）；

(b) 各国政府应监测长期服用经医疗处方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安全和效力（见下文第 48 段）；

(c) 禁毒署和卫生组织应该在其现有合作安排范围内，协调关于日益增长的对秘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需求，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动力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的研究。

4. 数据收集和报告

18. 特别是在下述领域需要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资料方面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标准化术语；数据收集协调；方法研拟；信息交流和传播（见下文第 50 段）。现有国际和区域流行病学信息网络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C. 议题 2：有关药物信息的两难问题：自由和限制； 不负责的信息和负责的信息

19. 在过去，有关秘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制造和其非法贸易其他方面的信息只能在不公开的资料中才能得到。而现在人们通过互联网络可以得到信息，这便产生了一种情况：过去难以得到的信息现在每一个人都可能得到了。虽然从总体上来说，利用此种新的信息工具可以说是费省效宏，但显而易见，需要考虑如何控制其最具负面的影响。虽然控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交流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但是在同所有有关方面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步骤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应该的。同时，互联网络也为政策和方案创新，包括及时而具有成本效益地收集传播信息，提供了明显的机会。还可有效地利用互联网络对处于不同国家的人员进行培训。除了新的媒介工具以外，传统媒介也可起到无意推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明显作用，因此需要制定对付此种趋势的适当战略。在此背景情况下，专家会议提出了下述关于信息的建议。

1. 监测和控制像互联网络这样的新的信息网络

20. 各国政府应该：

(a) 建立适当的制度，以监测互联网络上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生产、分销、推销和使用的信息，以便可确定潜在违反本国法律和条例的现象；

(b) 考虑作为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建立公开告发机制。

21. 各国政府应视情况同服务提供者和电信及软件行业谈判，制定和实行相互商定的机制，促进在互联网络上消除有害的药物信息。

22. 秘书长应着手同电信和软件行业的代表以及服务提供者进行磋商，制订关于处理下列之类问题的行为和自律守则：有害药物信息、恐怖主义、儿童淫秽制品和种族歧视。谈判应及时进行以便提出建议供拟于 1998 年举行的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2. 利用互联网络

23. 禁毒署应同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领导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

的生产、分销和使用的发展情况（包括互联网络上的信息传输情况），分析趋势，查明潜在的未来问题领域并定期向会员国提供情况。

24. 禁毒署、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应：

(a) 参加全世界交流中心^{*}系统，以便传播精确和及时的药物滥用信息；

(b) 援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利用交流中心信息所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培训。

25. 禁毒署应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互联网络加强现有流行病学小组网络的运作。禁毒署、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探讨利用互联网络进行远距离培训的可能性，特别强调应援助发展中国家。

3. 与媒介有关的其他问题

27. 各国政府应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宣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对健康的危害，社会和经济不良后果，以抵制媒介经常带给人们的误导信息和错误看法（见上文第 14 段）。

28. 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充分执行《1971 年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禁止利用广告向公众推销受管制精神药物）和《1988 年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公开鼓动进行非法毒品活动）（见下文第 40 段）。

D. 议题 3：减少对秘密制造的经济刺激， 限制所用前体的货源

29. 加强前体管制和提高警惕防止洗钱活动是采取干预措施以减少对秘密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活动的经济刺激的有希望的领域。减少前体化学品的供应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的蔓延可能具有限制性作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和有关的经社理事会决议（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9 号决议、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第 1995/20 号决议和 1996/29 号决议）以及麻管局一些年度报告所载的建议，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行动，制止将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制造安非

* 通过互联网络相互联在一起的药物滥用问题国家和区域文件中心。

他明类兴奋剂。为减少经济刺激和限制前体的供应，专家会议建议采取下述对策。

1. 在国际一级加强关于前体化学品 合法流动的信息库

30. 为使麻管局发挥其中心作用，协调国际努力以制止化学品转移，扩大和不断更新关于管制有关化学品的现有信息库，国家主管当局应定期向麻管局提供所有有关的信息，而麻管局应利用所收到的信息。

2. 建立监视清单和先期警戒系统

31. 应根据不同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制订适当的管制战略。为此，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麻管局应在禁毒署的协助下，为区域和国家使用，制定一个受管制原材料潜在替代品和前前体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一旦发现秘密制造的新的动向，特别是发现了在秘密加工点缉获了任何新的非列表化学品，* 各国政府应立即提醒麻管局注意。这样便可使麻管局不断更新这一清单，并可向各国政府提供先期警戒系统。

3. 加强前体管制系统

32. 国家当局与禁毒署和麻管局合作，应考虑对像下列这样的一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化学品列表和调整列表（见下文第 41 和 42 段）；对转移明知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列表化学品作为《1988 年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刑事犯罪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见下文第 45 段）。

4. 扩大国际合作范围把非管制化学品包括在内

33. 在某主管当局证实非受管制化学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情况下，为支持进行调查，有关国家执法机构应建立机制彼此合作，交

* 例如苯丙烯、苯甲醛、苄基氯、苄基氟和降麻黄碱（苯基丙醇胺），这些化学品目前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流情况并采取适当的行动（见下文第 52 段）。为此目的，执法机构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促进此种交流。

5. 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合法流动的监测

34. 国家当局应采取具体行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合法制造和交易的监测（见下文第 43 段）。此种行动应包括：

- (a) 作为优先事项，促进同工业和贸易有关部门进行秘密合作，以尽可能建立管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贸易的自愿措施和行为守则，并适当加强业已存在的管理系统；
- (b) 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检查制度，加强对像麻黄素这样的关键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制造和国内分销的监测；
- (c) 视情况建立评估关键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每年合法需求的国家制度；
- (d) 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确保更有效地防止从国际贸易中转移此种前体；
- (e) 根据《1988 年公约》采取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出口前通知作法。

6. 对《1988 年公约》的修正和澄清

35.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应考虑对该公约进行澄清和技术修正，如果此种澄清和修正被认为对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特别重要的话。澄清和修正应解决下列问题（见下文第 42 至 43 段）：

- (a) 可用于秘密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试剂、配料、浸膏、浓缩物和植物原料；
- (b) 补充《1988 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物品的异构物；
- (c) 可加工成受管制前体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特定化学衍生物（如酯类）。

7. 加强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信息交流

36. 根据法律规定，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应尽一切努力在不同国家，对

口政府机构间定期交流关于前体可疑流动和使用的转移方法的资料(见下文第 50 至 52 段)。还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执法程序和化学技术, 以查明被缉获前体原料的来源, 确定其是否系由合法来源转用还是秘密制造的(见下文第 44 段)。

8. 监测实验室设备的销售情况

37. 各国政府应更好地利用《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根据其国家情况, 监测像制药片机这样的设备的销售情况。各国应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见下文第 52 段)。

9. 加强打击洗钱活动的力度

38. 各国政府应跟踪、监测和剥夺由秘密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产生的资产(见下文第 40 段)。这可能需要普遍加强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 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应考虑颠倒传统的举证责任, 让违反者承担举证责任。

E. 议题 4：缩小立法和管理的差距

39. 有力地对付和防止任何国家或区域的紧急形势, 需要采取迅速而灵活的政策和对策, 这种政策和对策还应易于适应新的形势, 在技术和概念上应与日益发展的全球药物问题的越来越大的复杂性相称。可能还需要加强学科间形势分析和概念化, 对全新的概念和做法进行试验, 各级更好和更坚决地执行贯彻并加强区域合作。为此, 以下提出专家组为缩小立法和管理差距而提出的一些对策建议。

1. 评价遵守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

40. 鉴于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制造、分销和使用有关的严重问题, 麻委会应考虑建立一个经常性的机制, 可通过同行审查过程, 与麻管局合作, 评估遵守《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的情况及执行所有有关经社理事会决议的情况(见上文第 28、34、37 和 38 段)。

2. 加强管制的技术基础

41. 需要进一步提高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其前体化学品列表方面的简易、灵活和互补程度。麻委会应着手进行工作，根据三项条约解决不同列表原则、标准和程序的问题。
42. 受合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滥用影响的会员国或预计面临此种紧急形势的会员国应考虑采取更加灵活和先行的做法，确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控制范围（见上文第 35 段）。应同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对合法研究、药物开发和制造业的不利影响。各国政府可能需要设立小型跨学科咨询小组以评估技术方面的问题。可采取下述程序：

(a) 定期审查秘密生产的新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同国际机构和邻国交流情况。此种情况应包括新的药物、秘密药物制造的程度或使用的方法、前体的使用（配料、制剂、原料等）以及与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有关的新发展情况。每个国家似应建立各自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有关化学品的监视清单（见上文第 31 和 32 段）；

(b) 制定灵活的列表方法（见上文第 35 段）。各国政府似应选用一种下述不同国家适用的方式：

- (一) 应急或简化的列表过程；
- (二) 根据结构上类似的种类列表（类比）；
- (三) 根据化学结构和已知或预计的药效，为刑事检控目的而进行的管制；

(c) 禁毒署应收集和分析现有的立法范本，并向各会员国解释和传播这些立法范本。

43. 考虑到麻管局在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的作用，以及鉴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复杂性，麻管局似可在一咨询专家小组的支持下，考虑下列问题：

(a) 定期分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发展情况，以便查明前体化学品的当前和潜在使用情况（见上文第 30 和 31 段）；

(b) 对国家一级好的新的举措及其向国际推广适用的可能性进行技术评估。

44. 各会员国应鼓励为对秘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进行有效的执法，开发特定的技术工具、制定特定的程序和准则。鉴于药物特征分析/定量定性分析的

价值，各会员国应考虑为特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设立定量定性分析方案。还应继续支持禁毒署的项目。而禁毒署应对定量定性分析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见上文第 36 段）。

3. 实行适当的制裁和惩罚

45. 各会员国应更好地利用《1988 年公约》的特定条款，对付有关秘密合成药物及其有关的前体和设备的罪行。根据包括下列之类一些措施的做法，一些会员国已成功地进行了此种努力（见上文第 15 段）：

- (a) 使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刑事制裁更加接近于适用于主要麻醉药品的刑事制裁；
- (b) 使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刑事制裁更加接近于适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最终产品的刑事制裁；
- (c) 扩大国家法律和管制系统的范围，把《1988 年公约》关于化学品前体秘密制造、提取或分销的条款包括在内，不管是为个人制造或非法分销；
- (d) 调查将《1988 年公约》第 3 条的规定扩及包括非列表化学品的可能性（见上文第 32 段）；
- (e) 除刑事制裁外，在国家立法中增加采用民事罚款或行政处罚及法院颁布禁令的做法，从而加强阻吓作用并减少经济刺激。对各种不那么适用于刑事判刑的罪行可有效地适用此种制裁，这些罪行是，如明知或故意无视有关前体的非法最终用途，或者对环境和健康会造成危害，而制造、进口、出口和分销这种前体等。

46. 正在出现或普遍存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会员国应牢记，“个人拥有”的基准数量概念是违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精神的。鉴于某些会员国实行了个人拥有基准数量办法，专家会议请禁毒署评价此种做法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消费的影响（见第 15 段）。

4. 加强合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管制的立法和管理基础

47. 经验表明，合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别是《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

四中所列的这些物品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并没有有效地足以防止此种物品的大规模转移挪用。为改变这一形势，已通过了若干项经社理事会决议（1981/7、1985/15、1987/30、1991/44和1993/38）。在重申需要执行这些决议的同时，专家会议强调指出，强制执行某些建议的措施可能会大大改善这种情况。专家会议建议，各缔约国应采取积极行动，通过修正《1971年公约》，着手进行这一工作。

48. 考虑近来某些国家某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消费数字提高，主要用于治疗象注意力缺失症和肥胖症之类的病，国家药物管制和药物管理当局同医生和药剂师专业机构合作，在各自的特定职权范围内，应：

(a) 根据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治疗和工业用途的系统而详细的资料，建立精确的评估合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需要的精确制度；
(b) 制定医生准则，以改进为特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开处方的做法（见上文第17段）；

(c) 在含有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合成药物处方看来是被用作减食欲药物的兴奋剂主要来源之一的国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负责地使用此种药物（见上文第17段）；

(d) 系统地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处方和消费的趋势（见上文第17段）；

(e) 充分执行《1971年公约》规定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处方要求。

49. 鉴于合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实际或潜在滥用和转移的情况，还需要主要通过利用和加强像国际药物监测卫生组织方案这样的现有监测系统对不受国际管制但可能导致滥用的合法兴奋剂类物品进行监测。

5. 加强数据收集和交换

50. 各国政府应尽可能依靠法医实验室的资料，收集关于秘密加工点的规模、使用的生产方法和前体的较精确的数据。各会员国建立一个主管机构，同时也收集关于被查获的毒品的特性、来源、纯度和价格的数据，可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应利用年度报告调查表和表格D（提供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的年度资料）并应使之更加针对这一目的（见上文第18、30和31段）。

51. 专家会议重申继续合作和把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如禁毒署、麻管局、

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联合项目)用于为政策支助建立经济而有效的网络的努力结合起来的重要性(见上文第18、30和31段)。

6. 加强区域合作

52. 认识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制造、贩运和滥用在日益成为全球性问题的同时,也显示了不同的区域特性,专家会议强调把继续开展区域合作作为对付这一问题的有效战略的重要性。此种战略应致力于缩小问题的规模和减少问题的影响,同时,防止问题进一步扩散到尚未受其影响的国家。专家会议认为,此种区域合作的重要内容如下:

- (a) 在对有关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国家法律进行修订之前,有关国家在区域一级进行协商,以避免邻国立法中的悬殊(见上文第15、34、45和46段);
- (b) 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的新发展情况(见上文第31段)、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合法利用新趋势和新的消费方式趋势(见上文第18段)的区域安排;
- (c) 除现有通信形式外,为交流从刑事调查、情报评估和法医分析(例如,药物特性分析/定量定性分析)中取得的情报建立迅速通信渠道和系统,以支持拦截努力(见上文第33和36段);
- (d) 利用现有药物管制方面的区域组织、协商会议、会议和其他工作安排作为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各个方面经验、新研究成果和调查结论区域交流的一个工具或论坛;
- (e) 执行具体的区域项目以提高在对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门知识有限的国家的技术能力。请具有较多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国家援助专门知识和经验较少的国家。

二. 专家会议的安排

A. 专家会议开幕

53. 第二次安非他明兴奋剂专家会议于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上海召开。这次会议的东道主是中国政府,由禁毒署与中国全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及上海市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合作举办。禁毒署为这次专家会议的秘书处。

54. 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作开幕式发言的有禁毒署执行主任和主管全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的中国公安部副部长。

B. 出席情况

55. 出席这次专家会议的，来自下列 29 个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与会者中还包括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派出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专家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公安部部长助理朱恩涛为主席，加拿大药物滥用中心总经理 Jacques LeCavalier 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57. 专家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2. 审查背景议题：
 - (a) 国际药物管制一百年；
 - (b) 药物消费文化；
 - (c) 作为全球性问题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 (d) 秘密合成药物：管制的难题；
 - (e) 作为国家问题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国家经验、政策、战略；
 - (f) 实现国家、区域及全球对策之间的适当平衡；
 - (g) 主要议题、问题和对策。
3. 各工作组讨论议题：
 - (a) 第一工作组：扭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成为主流消费者文化一部分的趋势；

- (b) 第二工作组：有关药物信息的两难问题：自由和限制；不负责任的信息和负责的信息；
 - (c) 第三工作组：减少对秘密制造的经济刺激，限制所用前体的货源；
 - (d) 第四工作组：缩小立法和管理的差距。
4. 区域及国际合作问题。
 5. 通过报告草稿，包括对策建议。

E. 文件

58. 专家会议所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 讨论概况

59. 工作组在 199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讨论开始之前，在第二次至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项目 2，所审议的主题构成了各工作组讨论问题的必要基础。关于在项目 2 下对七个主题的讨论情况概要介绍如下。

A. 审查背景主题

1. 国际药物管制一百年

60. 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一位专家回顾了自 1909 年导致国际首次对鸦片和可卡因进行管制的上海鸦片委员会成立以来到正在进行的本次专家会议的国际药物管制发展史，本次专家会议是探索针对滥用和贩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状的可能对策。他谈到影响到国际药物管制行动的各种因素，包括文化态度、地缘政治问题及经济利益。他介绍了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本世纪初提供的最初动力如何打开了一个“机会之窗”，推动了更广泛的国际努力及于 1909 年召开的第一次关于药物管制问题的多边会议。对此后最终导致现行条约制度的国际管制的演变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回顾。他促请会议注意过去往往由于纯属政治考虑而错过的国际合作机会。在这方面，他提到打开新的机会之窗，利用这个窗

口达成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有效协定，这类兴奋剂作为合成药物问题的一个部分，肯定会成为 21 世纪上半叶的一个主要问题。

61. 另一名专家回顾了中国的状况。强调中国历届政府打击鸦片滥用和从国外贩运鸦片的决心。在 19 世纪的殖民主义暴行之后，1906 年清朝政府颁布禁止鸦片 10 年，是为扭转当时状况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位专家概括介绍了滥用兴奋剂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为了遏制这种危害而采取的严格措施，包括为了管制前体而采取的立法行动。他强调中国将坚定不移地打击各种形式的药物滥用，随时准备与有同样想法的国家进行合作。

2. 药物消费文化

62. 一位专家对消费格局从“传统的”滥用麻醉药物到现代社会环境下消费“时尚”的最近的例子的演变过程进行了回顾。她强调指出了年轻一代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日益增长的趋势和背后的种种因素，包括：在强调竞争的社会中随着刺激水平的不断增高，人们的需求和欲望也随之增加，在这种社会中，可以看到各种具有高度刺激性的活动（电子游戏、高风险运动等等）；抱及时享乐态度的人增多；自开药方的趋势见长；家庭纽带松弛；传统信仰减弱；同龄人影响占主导地位，其观点与官方或传统观点大相径庭；年轻人失业率越来越高，这使得更多的年轻人无法接受父母和官方确立的准则；由于媒介故意宣染的报导使离经叛道的行为更具有“刺激性”。预防性战略只有充分考虑到上述各种潜在的趋势和因素才能获得成功。

3. 作为全球性问题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一位专家简要介绍了日本为了对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采取的政策措施。鉴于该问题具有国际性，必须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特别侧重提高认识、收集和交流信息并研究治疗措施。急需建立区域合作框架并将前体管制的范围扩大到国内和进口管制。他认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已清楚地表明将国家分为生产国、消费国和中间国的传统的药物管制方式已经不再奏效。

64. 禁毒署技术服务处研究科的资深研究协调员概述了第一次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作为本次专家会议背景文件的全球综述就

是根据第一次专家会议的结果订正的。他强调指出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合法与非法两方面相互作用的历史，并强调需求方和供应方都同样助长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现象在全球的蔓延，从 70 年代以前的少数几个国家扩大到 90 年代的全球范围。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在解决合法问题方面是成功的（除少数几个领域，例如治疗注意力缺失症和肥胖症，需要采取充分的对策外），然而在防止秘密制造和非法消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方面，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暴露出许多弱点。目前的管制方式主要以最初针对植物毒品制定的方式为基础，不适用于解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他秘密合成毒品问题。

65. 在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两位专家探讨了秘密合成毒品给国家及国际管制系统带来的问题。其中一名专家对有关进行这类控制的建议所带来的技术上的难题进行了分析。他强调有必要在某个毒品问题成为全球性问题之前对其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指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吸引力超过植物毒品，例如可卡因和海洛因。造成这种吸引力的因素包括化学处理的可行性、容易得到原材料、便于加工为相应的最终产品、技术信息垂手可得、对地下经营者强大的经济刺激、对前体的控制不如对最终产品的控制严格，而且这类毒品在消费市场上较受欢迎。他最后说，由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技术复杂，加之有可能扩大到发展中国家，因此需要作出全球性反应及坚定的国际承诺。

66. 另一位专家在谈到对付兴奋剂滥用问题的一系列适当对策时，特别提到以下几个问题：(a)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轻易可得性；(b)近年来，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地下经营者的技术迅速发展；以及(c)信息爆炸，特别是在互联网络上，该网络使一般公众都可得到地下情报。针对(a)项所采取的政策选择包括：对前体和最终产品进行事先或应急列表；对诸如麻黄素之类的某些前体采取有针对性的手段；对前体的合法流动进行密切监视；与前体化学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达成合作协定；对无法进行刑事制裁的案件给予民事处罚。为了处理(b)和(c)项，或许有必要与电信业和软件业结成国际战略同盟关系，促进对违法毒品材料的自我管制。预防应以容易染上吸毒的人，特别是青年为重点。政府应当在更广泛的卫生、社会、司法和财政政策范围内将治疗、康复和广泛的干预结合起来。尽管需要采取药物管制措施，但该专家强调最重要的是充分了解情况，以便作出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

4. 作为国家问题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国家经验、政策、战略

67. 在 1996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一位专家从卫生和管理部门的角度，另一名从执法的角度，介绍了日本的经验。前一名专家强调减少需求和供应活动的重要性。建议其他国家也像日本那样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实行早期和有效的管制。后一名专家讨论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在日本的重大影响。他指出，由于更多的人认识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危害性，防止了违法人数的增长。他还提请注意由于区域合作而带来的成功的执法案例。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一位专家回顾了德国在前体管制方面的经验。约十年来，采用了一种以执法当局与化学工业之间密切合作为基础的监测系统，得以尽早交流有关可疑转移用途企图的信息。即使在新的《前体管制法》（1995 年）生效以后，与警方和海关当局合作实行的自愿自我约束系统仍然有效，应作为供其他国家考虑的一种模式。自愿监测系统目前包括被确定用于秘密制药厂的 52 种前体化学品。除为工业界提供一份检查清单以帮助查明潜在的可疑订单外，该系统还具有灵活性的优势，不给工业造成额外的行政负担。即使遇上涉及本国法所没有包括的前体化学品的情况，已证明该系统也能成功地在秘密制造开始之前实际上防止替代化学品转移用途。但是，使人们日益关切地是，有关秘密合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各种可能方法的地下资料的扩散，包括在互联网络上的扩散。
69. 另一名专家强调有必要研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动因以及对健康的危害——德国目前正在对上述领域的研究——以及管制系统对环境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的重要性。为了加速该进程，德国在《麻醉药品法》中增加了一条应急条款，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但是，由于新的特制药物的蔓延，建议采取一种主动方法。德国立法部门试图效仿其他一些国家，改用通用（“公式类”）列表方法。也应当在国际一级考虑采取这类方法。
70. 一位专家强调有必要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像目前澳大利亚所做的那样，同时兼顾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这种方法应当反映在以下各方的合作中：执法与卫生部门；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执法机构与化学工业；主管当局与药物滥用者，以便改变他们的态度。进一步了解迅速变化的药物滥用状况，提供有关各种不同的干预选择将会产生何种后果的准确资料对成功至关重要。在制订预防战略的同时还应当进行研究和定期评估，而且这些战略的

基础应当是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他药物的危害和危险性的实事求是的资料。

71. 一位专家介绍了荷兰处理“迷魂药”问题的政策，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平衡的、综合的方式，必须以研究结果作为政策决定的基础。采用的方法是促进健康的、不沾染毒品的生活方式，这应当促使消费量下降。然而，实际情况是相当多的年轻人将吸食迷魂药作为一种娱乐。作为二级防御手段，其目标是减少迷魂药滥用的危害性。在采取了一系列额外措施以便尽量减少迷魂药对健康的危害后，与滥用迷魂药有关的病例正在迅速减少。1994年，起草了一份题为“XTC”的政府政策特别文件，成立了一个全国XTC工作组。制订了供应管理措施，但是以预防为重点。1997年春天，将根据研究方案的结果，开展一项大众媒介宣传活动，特别面向家长和教师，使对象群体了解滥用迷魂药对健康的危害。特别强调研究方面，目前正在筹备进行有关迷魂药的药理和病毒学作用以及迷魂药滥用程度的研究，包括一项社会-流行病学研究。

72. 一位观察员报告了欧洲共同体各国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需求以及减少需求战略。尽管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使用的性质和程度及其有关后果还需要进一步了解，但是安非他明和迷魂药显然很受年轻人欢迎，主要与一种迪斯科舞厅和大型家庭聚会起到重要作用的青年文化有关。针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对策重点放在初级和二级预防上，各种与青年有关的团体都积极参与。欧洲共同体的大多数国家都以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作为初级预防战略的基础。实施了计划和评估都更为周密的干预行动，这些行动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欧共体成员国建立了分析问题和制定具体战略的机制。另外，欧洲药物和药物上瘾监测中心确立了有关流行病学和减少需求的两个项目，为今后在上述领域开展活动奠定基础。

73. 另一位观察员向专家会议介绍了卫生组织最近召开的一次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专家会议的结果，对与安非他明滥用有关的公众健康问题进行了最新的评述，起到了补充禁毒署在该领域工作的作用。根据在一些国家获得的经验，除其他外，特别就与流行病学、预防、减少危险、治疗和研究优先领域提出了具体建议。很快将会提供卫生组织这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具体建议。尽管提供了有关诸如大部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包括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致幻剂）对大脑神经影响等问题在动物研究中的指示性研究结果，这次卫生组织会议还表明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了解方面仍存在差

距，包括对一些国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确实的流行病格局、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最佳预防和治疗方式。所有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需要对现行作法进行评估，以便为决策者决策提供坚实的科学基础。

74. 一位专家介绍了美国对特制药物现象作出的国家反应。证明有效的方法是在每起刑事诉讼案件中，按照个案情况确定某种药物在化学结构或作用上是否与被管制的任何药物相似，是否企图用于人类消费。适用于《1971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刑事制裁也可用于上述情况。这种方法避免了在确定某类药物结构范围以便保护研究和药物发展时所遇到的问题以及与预先确定的从而受到限制的、类似物清单有关的问题。因此需要应急列表，以便对某种药物在非法市场上几次被查明后进行控制。

75. 另一名专家简要介绍了中国的毒品状况，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贩运和秘密制造，自1991年以来一直在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他强调了为了控制前体特别是麻黄素所采取的国家措施。最后他提出了一系列对策，特别满足建立适当的国家框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对与前体有关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需要。

5. 实现国家、区域和全球对策之间的适当平衡

76. 一位专家探讨了改变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管制范围所需程序。在谈到防止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现象进一步蔓延的各种选择之前，他简要回顾了作为列表基本标准之一的类似原则从早期鸦片条约到《1988年公约》的演变过程。例如，除了将麻黄素和伪麻黄素从《1988年公约》改列入《1971年公约》表三之外，他还建议对《1971年公约》进行具体的修订，以便更适于处理秘密制造的药物。这类修订案文可包括对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合法需求的评估，简化列表程序并在《1971年公约》中加入一条与《1961年公约》中相似的可转换性规定。

6. 主要议题、问题和对策

77. 麻管局秘书处的一名药物管制官员在1996年11月26日的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她提到合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别是用于治疗儿童注意力

缺失症的甲安非他明——以及表四所列作为麻醉药品使用的兴奋剂的最新消费趋势。上述两类药物的消费量持续增长，令人担忧，与此同时，合法货源增多与实际药物滥用似乎密切相关。她最后说，由于有大量的人使用和滥用药物，使这些药物对贩毒者的吸引力日益增长，最好能够尽早扭转这种趋势。

B. 各工作组讨论议题情况

78. 在 1996 年 11 月 26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资深研究协调员介绍了由禁毒署研究科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题为“对策的政策选择”。该文件包括 8 个一般性议题，可作为将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各工作组讨论的基础。议题如下：

- (a) 加强对付秘密合成药物的国际管制系统的有效性；
 - (b) 改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报告方式、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理解和预测；
 - (c) 采取对策，消除由于随处可以得到有关秘密合成药物的信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d) 对用于秘密合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广泛货源加以限制；
 - (e) 减少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的经济刺激；
 - (f) 扭转目前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消费不断扩大、全球化的趋势；
 - (g) 对合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货源进行更有效的管制；
 - (h) 协调国家和区域对秘密合成药物问题的反应。
79. 在讨论了上述议题后，专家会议决定将议题(f)分给第一工作组，（扭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成为主流消费者文化一部分的趋势）；议题(c)和议题(b)和(g)的一部分分给第二工作组（有关毒品信息的两难问题：自由和限制；不负责任的信息和负责任的信息）；议题(d)和(e)分给第三工作组（减少对秘密制造的经济刺激，限制所用前体的货源）；以及议题(a)及(h)和议题(b)及(g)的一部分分给第四工作组（缩小立法与管理的差距）。

C. 区域和国际合作

1. 协调国家及区域对秘密合成药物问题的反应

80. 如《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所述，资深研究协调员强调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尽管各个区域有其各自的特点，例如亚洲的问题是麻黄素滥用，欧洲则是安非他明和迷魂药滥用。尽管有证据表明迷魂药的区域间贩运日益增长，但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最终产品的大部分仍在本区域内贩运。

81. 另一名观察员强调说，由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问题具有区域性，因此需要作出区域反应。就前体化学品而言，有必要像欧洲共同体各国所作的那样，实现区域一级的协调并加强区域间合作。专家会议被告知，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为此而计划在近期内召开一次多边会议。除了有必要实现区域一级协调以外，正在形成的管制系统必须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以便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秘密制造作出迅速反应。

82. 还有一名专家也强调有必要在某些领域实现区域一级的协调，包括弥补管制系统漏洞的立法。还应当加强诸如以下领域的区域合作：监测趋势、编制前体化学品及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最终产品的监视清单、特性分析、跨国研究以及具体的业务活动。

83. 一名观察员提到有必要加强预防、治疗、应用研究方法及实现流行病学数据可比性等方面的区域合作。他进一步强调诸如欧洲理事会的蓬皮杜小组及与禁毒署和卫生组织秘密合作的流行病学网络小组等区域小组已经开始的工作。

注

¹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禁毒署技术丛书第3号（1996年，维也纳）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专家

Cecilia Albala (智利), 营养和食品技术研究所, 智利大学, 圣地亚哥
Robert Ali (澳大利亚), 药物和酒精事务理事会, 帕克塞德, 阿德莱德
Bengt Andersson (瑞典), 国家公众健康研究所, 斯德哥尔摩
Bai Jingfu (中国), 公安部副部长, 主管全国禁毒委员会的副部长, 北京
Herbert Bayer (德国), 联邦刑事局, 威斯巴登
Francesco Bruno (意大利), 罗马
Chen Yoncai (中国)
Chow Kwong (香港), 关税与消费税局
Barcel De Kort (荷兰), 福利、卫生和体育部, 赖斯韦克
Frank Denner (德国), 财政部, 波恩
Dong Bingqing (中国), 海关总署
Stéphane Dutheil de la Rochère (法国), 工业部, 邮电部, 巴黎
Andre Elissen (荷兰), N. C. B. 国际刑警组织, Zoetermeer
Robert Fischer (瑞士), 瑞士联邦公众健康办公室, 巴塞尔
Lionel Fournier (法国), 禁毒部际工作组, 巴黎
Motoyuki Fujii (日本), 厚生部, 东京
Nemesio T. Gako (菲律宾), 卫生部, 马尼拉
Gao Feng (中国), 国家药物管理局
Gu Weiping (中国), 卫生部, 北京
Guan Zhibiao (中国)
A. Guiton (法国),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小组, 圣但尼
Yang Lye Hock (新加坡), 中央麻醉品局
Huang Yuefeng (中国), 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 北京
Nayera G. El-din Husein (埃及), 卫生部, 开罗
Nobuaki Ito (日本), 部长,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维也纳)
Masato Kaji (日本), 日本国家政策厅, 东京

Tan Seck Kang (新加坡), 中央麻醉品局
Les Kin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医科学事务处, 伦敦
Hilary Kle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彻斯特市立大学, 曼彻斯特
Winfried Kleinert (德国), 联邦鸦片局, 柏林
Jacques LeCavalier (加拿大), 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 渥太华
An-sik Lim (大韩民国), 斧山地区检察厅, 斧山市
Liu Shuquan (中国), 轻工业总局
Liu Yanfeng (中国), 公安部, 北京
Liu Zhimin (中国), 全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 北京
Lu Yunhua (中国), 国务院法治局, 北京
Miguel Lujan (墨西哥), 墨西哥大学, 墨西哥城
Eva Maresova (捷克共和国), 卫生部, 布拉格
Osamu Murashita (日本), 日本国家警察厅
David Musto (美利坚合众国), 耶鲁大学 - 儿童研究中心, 纽黑文, 康涅狄格
D. José Félix Olalla (西班牙), 卫生和消费事务部, 马德里
Börje Olsson (瑞典), 瑞典酒精及其他药物理事会, 斯德哥尔摩
G. E. Osuide (尼日利亚), 全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和管制局, 拉各斯
John C. Ploeg (荷兰), 经济管制局, 海牙
Dra. Sri Rahayu (印度尼西亚), 卫生部, 雅加达
Frank Sapienza (美利坚合众国), 药品管制局, 阿灵顿, 弗吉尼亚
Kailash Sethi (印度), 关税和中央消费税局, 维沙长帕特南
Johan bin Shamsuddin (马来西亚), 内务部, 吉隆坡
Fawzi Abd Rabu El Shora (埃及), 卫生部, 开罗
Christian Stamm (瑞士), 瑞士联邦公众健康办公室, 伯尔尼
Viroj Sumyai (泰国), 麻醉药品管制局办公室, 曼谷
Sun Dahon (中国)
Kalman Szendrei (匈牙利), 塞格德
Tang Mingde (中国)
Takahiro Terasaki (日本), 厚生部, 东京
V. Terauds (拉脱维亚), 福利部, 里加

Stephen Tse (美利坚合众国), 药品管制局, 香港处, 香港
Wang Qian Rong (中国), 全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 北京
Linda War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禁毒股, 伦敦
Witold Wieniawski (波兰), 波兰药品学会, 华沙
Terry Woodworth (美利坚合众国), 药品管制局, 阿灵顿, 弗吉尼亚
Yang Delu (中国)
Yi Qingyao (中国)
Yuan Longhua (中国), 化工部, 北京
Zhao Pengju (中国)
Zhang Shenghua (中国)
Zhang Yishan (中国), 外交部, 北京
Zhao Xiang (中国)
Zhu Daren (中国), 上海公安局, 市政府
Zhu Entao (中国), 公安部部长助理, 北京
Zhuo Feng (中国), 公安部, 北京

专门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欧洲药物及药物上瘾监测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题或说明
E/CN.7/1997/CRP.5	对策政策选择
E/CN.7/1997/CRP.6	各国政府打击非法贩运、制造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措施概述
E/CN.7/1997/CRP.7	将兴奋剂作为减食欲药物使用的最近趋势
E/CN.7/1997/CRP.8	控制使用安非他明治疗注意力缺失症

背景文件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禁毒署技术丛书第3号（1996年，维也纳）

* 即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文件的编号。